##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关缉违字[2019]13号

当事人: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宇;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2301914001;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299号。

经我关调查, 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17年9月7日,当事人申领了编号为 C23067150841的进料加工手册,备案进口无缝钢管、焊管、弯头等 29 种规格型号原料,备案出口主蒸汽管道配管、再热热段管道配管等 23 种规格型号成品。

2019年3月20日,当事人向常州海关办理核销手续时,将该手册项下23项主要进口料件焊管和无缝钢管损耗率申报为2.5%。经查,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中为确保产品质量,生产之前需抽样原材料的1%进行复验,经抽样复验后的原材料不应计入工艺损耗,应按残次品进行申报。当事人因对海关相关规定不了解,误认为复验是属于生产工艺流程,在报核时错误的将1%复验产生的残次品按照边角料进行申报。

上述未如实申报的残次品折合保税料件无缝钢管 11435.7KG、焊管 1931.53KG,价值共计人民币 668730.23 元。 以上行为有手册备案资料、报核资料;进出口报关单及随附资料;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工艺流程图、理化试验委托单;进口料件统计表;当事人情况说明;宋宏达、蒋涛查问笔录;当事人工商资料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从事加工贸易过程中,在报核时未依照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边角料和残次品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缴纳足额担保,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 4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 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十八月二十日